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對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最新構思。

背景

2. 政府致力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充分利用全球及區內郵輪業迅速增長的趨勢和機遇。政府原定於去年底就“東南九龍郵輪碼頭及旅遊景區的發展”邀請意向書，以便該項發展計劃能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3. 鑒於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的判決，規劃署現正重新研究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由於整項規劃檢討程序，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訂的法定程序，預計在二零零七年才完成，政府有需要尋找其他方法以盡快發展新郵輪碼頭。

市場潛力

4. 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二零零二年委託顧問進行“香港郵輪市場研究”，該市場研究肯定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基建及旅遊設施，因此具備優越條件成為華北、南中國海及遠東地區的郵輪中心。作為郵輪中心，需提供設施作基地港口，成為郵輪航程的起點和終點。作為郵輪中心所衍生的經濟效益，將遠較作為短期停靠港口為高。

5. 與主要市場相比，亞太區是世界上少數具有可觀發展潛力的地區之一。根據該市場研究，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亞太區郵輪旅客有 133% 的增長。由於很多國際郵輪營辦商都認為香港是橫渡太平洋旅程的必經之地，香港可從區內的旅客增長中獲益。

6. 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郵輪中心，會在多方面帶來收益，包括港口收費、物資供應及支援服務的費用，以及船員和旅客的消費，這些都是直接經濟效益。這項發展也會為相關行業(例如物資供應、酒店及零售業)創造就業機會。該市場研究估計，郵輪業的每年消費總額在二零一零年可達 13 億港元至 33 億港元。

增加額外設施的需要

7. 香港現有的停泊設施越來越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一些新型號的巨型郵輪曾因為體積龐大，不能在海運大廈停泊，而建造巨型郵輪已成為趨勢。在沒有新郵輪碼頭的情況下，如果郵輪營辦商想把香港列入這類巨型郵輪的航程之中，便需要安排其他停泊設施。有見及此，我們曾安排大型郵輪在葵涌貨櫃碼頭暫時停泊。但畢竟這並不是一項理想的安排，導致一些營辦商選擇不把香港列入航程。長遠而言，如要把香港發展為郵輪中心，我們須要增加額外的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8. 該市場研究在兩年前進行，來自業界的消息及市場上的持續投資都證實了有關亞太區長遠發展潛力的預測。但是，市場的短期發展可能已受近期的情況影響，例如恐怖襲擊，以及亞洲有些國家爆發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禽流感。舉例來說，二零零三年來港的郵輪旅客總吞吐量¹是 260 614 人次，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約 9.8%。因此，我們已委託顧問更新該項研究中有關市場需求及市場需要的資料，以及就未來的硬件發展提供意見。

在東南九龍盡快發展郵輪碼頭的障礙

9. 我們致力在東南九龍發展新的郵輪碼頭，以應付香港發展為區內的郵輪中心的長遠需求。該處是海港內唯一可供長遠發展的合適地點，並作為未來擴展停泊設施之用。不過，由於終審法院就在海港內

¹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數字包括抵港及離港旅客，但不包括香港居民。

填海作出的判決，我們需要重新檢討東南九龍的整體發展規劃。在檢討過程中，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原有的項目或需作出重大修訂，以減低填海的需要。該地區的長遠前景，包括發展計劃、長遠基建設施，例如道路、排污設備及食水供應等系統，將需視乎該檢討計劃的結果。現階段在東南九龍沒有明確的發展計劃的情況下，將該處作為唯一可供競投的郵輪碼頭選址將會較為冒險。重新規劃引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難以吸引私營機構在該處投資興建頂級的現代化郵輪碼頭。

10. 若郵輪碼頭的發展留待東南九龍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確定後才推行，可能會導致該計劃延遲三年以上。鑒於現有設施明顯不足，加上考慮到長遠的發展需要，政府已考慮有關在香港加快增加郵輪碼頭設施的措施。

邀請提交發展建議

11. 我們現正考慮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發展建議。此項安排的目的，是徵求具創意及可讓郵輪碼頭及時興建的建議書，以應付中期需要。我們認為最理想是選址在內港之中。此舉可提供靈活性，讓私人投資者就郵輪碼頭的選址、發展及運作提出建議，盡快為本港增加碼頭設施。建議者可建議任何地點作為該項發展的選址。我們不排除東南九龍可以作為一個能同時滿足中、長期市場需要的選址，只要有關建議不會影響該處長遠的拓展空間。

12. 邀請提交發展建議的過程將會是公開和公平的。由於我們採用公開邀請的方式，任何有興趣的機構皆可提交建議書。政府就該項目的選址、發展模式等均沒有既定的構思，唯一必須具備的主要條件是能夠容納巨型的郵輪。為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將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文件內所述的客觀評審準則衡量所有建議書。例如，有關項目的完工時間將會是評審建議書的重要考慮，我們將在發展建邀請文件中清楚說明，能夠盡快興建更多郵輪碼頭設施以應付中期市場需要的發展建議，將獲優先考慮。此外，一些有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郵輪中心的建議，例如為本港帶來更多船隻以本港作為基地港口的建議，我們亦認為較為可取。

13. 我們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徵求建議書，以期在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與獲選的建議者簽訂臨時協議。該獲選的建議者須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

臨時紓緩設施

14. 在發展新的郵輪碼頭設施前，政府會繼續研究如何增加停泊設施，以應付短期市場需求。我們現正加強港澳碼頭其中一個橋墩的結構，讓排水量達到 27 000 公噸及船身長 180 米的小至中型渡輪及同類船隻停泊。工程預計於本年底或之前完成，屆時將可在繁忙期間為海運大廈提供紓緩設施。

15. 請委員備悉政府對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最新構想。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